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會議
參考文件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的施政綱領

引言

在剛公佈的二零零四年施政綱領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臚列在未來三年半內將推行的新措施和持續推行的措施。本文件旨在闡述二零零四年施政綱領中有關經濟發展範疇的措施，以及就二零零三年施政綱領有關措施，簡報進展。

二零零四年施政綱領

2. 就經濟發展範疇，我們會推行下列新措施：

(a) 措施

- 提交條例草案，為機場管理局（部分）私有化計劃提供法律文據。

簡介

- 機場管理局私有化計劃切合我們「小政府、大市場」原則。有關計劃亦有助加強機場管理局的商業運作規範、發展本地資本市場、並可以更有效地運用有限的公共資源。
- 有關的條例草案將有助機場管理局私有化計劃的推行。該條例草案亦會列明私有化後有關香港國際機場運作的法律和規管架構。

- 我們亦會研究是否需要在私有化前採取一些措施改善機場管理局的資本結構。為落實這些措施，我們可能有需要對現有機場管理局條例作出簡單的修訂。

(b) 措施

- 參詳《香港港口規劃總綱 2020》的研究結果，以提高香港港口的競爭力及制訂長遠的港口發展計劃。

簡介

- 為配合香港港口的長遠發展，政府委任顧問公司進行的《香港港口規劃總綱 2020》研究會更新在二零零一年公佈的港口貨運量預測，並為香港在二十年規劃期內的港口發展建議具競爭力和可持續推行的策略及總綱計劃，包括興建第十號碼頭的可行性。該項研究將於今年年初完成。政府將諮詢貨櫃業界有關研究的各項建議，訂定實施計劃以增強港口競爭力。

(c) 措施

- 參詳《內地與香港物流發展合作研究》的結果，並在徵詢業界及珠江三角洲(珠三角)有關單位後，擬訂落實措施，使業界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中與物流業有關的條款盡量受惠。

簡介

- 此項與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前稱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共同委託開展的研究，旨在探討與內地在物流發展方面的合作空間和可行的具體合作項目。研究確認了兩地物流發展合作的必要及策略重要性，亦建議雙方在現有協調機制的基礎上，通過「物流快線」及「內陸貨運村」等具體項目推動物流合作。

- 研究報告已進入最後定稿階段。我們會參詳研究結果，並在徵詢業界及珠三角有關單位後，擬定落實措施，以期推動兩地之間的物流合作，尤其是《安排》中與物流業有關的條款。這些條款生效後，會為香港的物流、貨運代理、倉儲及貨運服務提供者帶來新機遇。

(d) 措施

- 根據法院就維港填海工程所作的判決，檢討在東南九龍發展旅遊區和興建現代化郵輪碼頭及直升機場的計劃；並且在東南九龍的長期郵輪停泊設施落成前，物色額外或臨時的泊位，以應付市場需求。

簡介

- 世界郵輪旅遊業現正迅速發展，為使香港可利用這趨勢推動郵輪旅遊業進一步發展，並充份利用這個市場在亞洲區內的發展潛力，我們必須全力推動在東南九龍發展郵輪碼頭及其他旅遊設施。我們原本計劃在二零零三年下半年，就在東南九龍發展郵輪碼頭及旅遊區，公開邀請私人機構提交意向書。
- 鑑於法院就在維多利亞港範圍內進行的填海工程的判決，有關部門現正評估該判決對在東南九龍的各項發展的影響。我們將會因應終審法院就城市規劃委員會的上訴作出的判決，盡快就未來的工作作出決定，包括邀請意向書的時間表。由於推行此類大型基建需時，我們現正為一些未能停泊於現時的郵輪碼頭的訪港郵輪，尋求額外或臨時的停泊設施。

(e) 措施

- 研究電力供應市場在二零零八年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屆滿後的發展方案。

簡介

- 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分別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屆滿。我們將會進行有關電力市場的研究，為本港供電業及其規管架構在《管制計劃協議》屆滿後的發展定出大綱，使我們能繼續以合理價格獲得可靠而安全的電力供應，以支持本地經濟及社會發展。我們會就發展大綱的建議，作出諮詢。

二零零三年施政綱領有關措施的工作進度

3. 我們會繼續推行在二零零三年施政綱領中有關的措施。該些措施已被編進二零零四年施政綱領中，列為持續推行的措施。有關進度及目前情況臚列如下：

(a) 措施

- 就在北大嶼山發展增值物流園的規劃概要，徵詢物流業界的意見。

工作進度/目前情況

- 我們在北大嶼山初步覓得地點，鄰近港珠澳大橋在香港的落腳點，使其位置更具策略性優勢。
- 我們正就發展增值物流園的規劃概要，徵詢物流業界的

意見。

(b) 措施

- 發展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以期在二零零五年推行。

工作進度/目前情況

- 我們就發展數碼貿易運輸網絡系統徵求和審議建議書後，按照香港物流發展局的建議，正與其中一家服務提供者進行洽商，以期簽署營運協議，使該系統於二零零五年推行。

(c) 措施

- 將中區警署、域多利監獄和前中央裁判司署改作文物旅遊用途。我們現正安排在今年邀請私營機構提交建議書。

工作進度/目前情況

- 我們已於去年四月向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該計劃的實施大綱，及有關讓現時仍在該址的部門於二零零五年遷離該址的安排。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招標，並在二零零五年分階段將該址交予中標者。

(d) 措施

- 協助機場管理局擴充聯運接駁設施，例如為香港國際機場的過境旅客提供連接珠江三角洲的渡輪服務。

工作進度/目前情況

- 為過境旅客而設的渡輪服務自去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投入服務，連接香港國際機場與四個珠江三角洲口岸，包括東莞、深圳福永、蛇口及澳門。如有需求，渡輪服務會擴展至其他珠江三角洲的口岸。

(e) 措施

- 監察在尖沙咀前水警總部舊址進行的文物旅遊發展項目，以期在二零零八年或之前完成該項目。

工作進度/目前情況

- 我們已在去年五月，以為期五十年的批地方式，把項目批予中標者。該址將被發展為一所文物酒店，並附有餐飲及零售設施。整項計劃預計可於二零零八年完成。

委員意見

4. 我們歡迎委員就上述各項事宜提供意見。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科
二零零四年一月